

劳动工资制度 改革探索

北京市劳动学会编印

目 录

前 言	庄启东 (1)
试探我国实现充分就业的道路	庄启东 (4)
谈谈工资改革问题	庞 自 (22)
关于劳动工资制度的几个问题	龚树基 (33)
企业工资制度和劳动制度改革探讨	吴久鑫 (41)
论具有中国特色的工资制度的本质特征	周鸿铎 (47)
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	邹静蕴 (62)
略论企业工资总额的宏观控制	董凤岐 (70)
企业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是社会主义条件下 商品货币关系的必然要求	朱 斌 (79)
关于控制工资奖金总额的几点看法	朱一林 (87)
对确定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指标的 探讨	王士兴 (93)
对于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两点意 见	李文琴 (97)
略论工资与价格	董克用 (102)
用行业标准核定同行业企业的工资总额基数 和经济效益基数	杨光钧 (111)
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促进了农工商全面发 展	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劳资处 (119)
当前工资制度改革中需要研究解决的几个问 题	王宸邦 (127)

搞活企业内部分配发展城镇集体经济

..... 张雪栾	万燕坤 (135)
关于普遍推行劳动合同制的几个问题.....	龚建礼 (144)
企业现代化与劳动定额工作	
.....蔡行初 赵桂英	郭毓瑞 (156)
企业富余人员安置问题初探..... 金锋	贾广才 (163)
开放劳动力市场是劳动管理体制改革的中心	
环节.....	张一德 (169)
略论脑力劳动的特性.....	邹克仁 (182)
应当重视劳动法的作用.....	史探径 (189)
试论劳动管理工作中的法律调整.....	贾俊玲 (198)
劳动行政管理干部要掌握劳动法.....	吴 思 (205)
科学技术进步对就业的影响.....	王永江 (212)
在业人员就业动机浅析.....	刘大为 (221)
关于妇女就业的几个问题.....	崔凤垣 (230)
第三产业的发展与劳动就业.....	刘庆唐 (238)
关于北京市区劳动力参与率现状及其特征的	
初步探讨.....	周小庄 (247)
企业退休基金实行社会统筹问题的探讨.....	王泽民 (255)
劳动保险制度改革必须与工资制度改革同步	
进行.....	胡福迭 (267)
对社会保险的一些问题的看法.....	孙光德 (272)
国际劳工组织与社会保险.....	任扶善 (282)
干部选聘制 工人合同制	
——北京橡胶十四厂劳动管理制度改革	
调查.....	吴 限 (298)

城市公共电汽车部门工资制度改革的几个问题

——北京市公共电汽车部门工资制度问题调查……………

许 辉 (305)

前言

劳动工资问题现在特别引起人们的注意。对于这方面的争论和分歧意见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它不仅是当前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它是向来很难达到认识完全一致的复杂问题。因此，加强对我国劳动工资制度改革的研究和探索，必将对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产生极其重要的意义。

近几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后，向我们指出了研究和探索有关劳动工资改革的重要原则和方针政策，比如：

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要一起抓，这是我们党坚定不移的方针。”启发我们劳动工资问题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要和物质鼓励相结合，在进行物质鼓励的时候，切勿忘了思想政治工作。

二、“我们一定要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和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关系的前提下，使我国职工的工资收入逐步有较大的提高，使人民的消费逐步有较大的增长。不顾生产发展的可能，提出过高的消费要求，是不对的；在生产发展允许的限度内不去适当增加消费而一味限制消费，也是不对的。”

三、“历史教训告诉我们：平均主义思想是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一个严重障碍，平均主义的泛滥必然破坏社会

生产力。当然，社会主义社会要保证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也即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既反对平均主义，也不能高低悬殊。

四、“今后还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企业职工的工资和奖金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更好地挂起钩来。在企业内……以充分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充分体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之间的差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也要改革工资制度，改革的原则是使职工工资同本人肩负的责任和劳绩密切联系起来。”

五、“在企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改革工资制度的同时，还要加快劳动制度的改革。”

六、“整个经济体制的各方面，需要进行计划体制、价格体系、国家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配套改革。”

七、“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是我们长期革命和建设形成的优良传统，任何时候都不能丢掉这个传统。”等等。

在这些原则精神的指引下，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对我国劳动工资制度进行了广泛地研究和探讨；并在一些地区和部门进行了改革的试点，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但在改革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提出新的对策和措施。

北京市劳动学会在去年八月底召开的年会上，一方面对近年来北京市劳动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的经验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和总结；另一方面对当前劳动工资制度改革中出现的

新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与会同志用《决定》精神，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劳动工资制度改革探索》一书，就是在这次年会的论文和发言的基础上选编而成的。这本书的主要特点有三个：

第一，理论联系实际，着重进行了理论的分析。在本书选编的一部分文章中，着重从理论上剖析我国劳动工资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客观依据，我国劳动、劳动力的性质，具有中国特色的工资制度的本质特征，现代化与劳动就业的关系，等等。

第二，提出了许多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见。本书选编的不少文章，能够密切结合当前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意见。这对于我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决劳动工资的一些现实问题，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三，介绍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在本书选编的一部分文章中，包括不少劳动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的经验介绍，可供其他单位进行劳动工资制度改革时参考和借鉴。

总之，这本书所选编的文章都是大家所关心的问题，阐述的观点都是比较有新意的，一些经验和办法也是比较可行的，书中还引用了大量有价值的数字和资料。当然，编这样一本书的目的，是在于进行一种新的探索，希望能够提供从事理论工作和教学工作，以及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们，作为探索劳动工资问题前进道路上的一块基石。

庄启东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

试探我国实现充分就业的道路

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 庄启东

就业问题，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产生的。在原始公社、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是自然结合的，不存在就业和失业问题。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虽免除了人格的依附，成为“自由人”，可是他没有生产资料，生产资料为资本家所占有，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是分离的。劳动者为了生存，只有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和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进行生产，为资本家创造财富，才能就业。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必须通过剥削的媒介，两者是间接的结合。如果资本家不雇佣劳动者，劳动者就失业，成为失业后备军。就业和失业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个条件，资本家运用失业后备军作为和工人阶级斗争与剥削致富的手段。马克思说过：“工人阶级中就业部分的过度劳动，扩大了它的后备军的队伍，而后者通过竞争加在就业工人身上的增大的压力，又反过来使就业工人不得不从事过度劳动和听从资本摆布……这成了各个资本家致富的手段，同时又按照与社会积累的增进相应的规模加速了产业后备军的产生。”（马恩全集23卷697—698页）。所以，资本主义制度是失业的根源，失业问题也是资本主义社会无法解决的痼疾。象英国这样历史悠久的资本主义国

家,到现在仍有失业工人340万人,占全国劳动人口的13.8%,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资本主义国家除了特殊的战争时期以外,现在还没实现凯恩斯所提出的失业率达到了3%就算实现充分就业的指标。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占有生产资料以后,工人阶级为自己的社会劳动,再不需要通过剥削,才能使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它们是直接的结合。所以社会主义制度是消灭失业的前提,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巩固、发展,就能够实现充分就业。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劳动力数量、质量与生产资料发展水平暂时不相协调,也会出现待业问题。苏联是在1931年才解决失业问题的,现在是缺乏劳动力的国家了。

我国是人口多、底子薄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中,现代化生产用人少,和我国劳动力多有矛盾,因此我国能否解决就业问题,能否实现充分就业问题,这是为中外人士所瞩目和关心的。现在我们试从考察我国就业历史和分析当前就业形势,来进行探索我国实现充分就业的道路。

一、我国城镇曾经有过三次全国性劳动就业问题的经验和教训。

第一次城镇劳动就业问题,约出现在1949年到1957年。当时农民分到土地,在农村安居乐业。这一次主要是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城镇失业问题。

1949年新中国建立初期,国民党反动派政府给我们留下了一个烂摊子,城镇失业人员约有400多万人,再加上旧的社会经济结构不合理,需要改造,又出现一些多余人员,由此造成了严重的城镇劳动就业问题,通过三年经济恢复和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共八年的努力，到1957年城镇就业问题就基本上解决了。

这个阶段城镇劳动就业问题解决比较快，主要原因有两个：

(1) 生产发展迅速，八年间工农业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14.6%，为解决就业问题创造了物质条件。企业扩大了对劳动力的需求，从1952年到1957年，我国职工从1,533万人（职工809万人，城镇个体劳动者724万人）增加到3,205万人（职工3,101万人，个体劳动者104万人），即增加了1,672万人，平均每年增加209万人，年增长率达9.7%。这样，旧社会遗留下来和新成长的劳动力，都得到了就业。

(2) 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适合当时情况的正确方针和政策。首先，规定在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发挥了扩大就业的作用。1952年集体所有制职工只有23万人，以后五年分别达到30万人、121万人、254万人、554万人和650万人，平均每年增长20.3%。个体劳动者1949年为724万人，1952年达883万人，1953年达898万人。只是由于合作化运动的开展，个体经济人数逐年减少；1956年最低，只有16万人；1957年经过调整，又增加到104万人。

其次，对失业人员采取介绍就业与鼓励自找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据北京市1950年至1957年统计，全市自找职业者达45,700人，占这几年就业总数的23%。

另外，采取了失业登记、失业救济、生产自救、以工代赈、专业培训、移民垦荒等措施，效果较好。

实践证明，尽管建国初期我国经济力量比较薄弱，但依

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采取正确的方针和措施，初步解决了就业问题。工作成绩是巨大的。

这个阶段在就业问题上，也存在一些问题

(1)不适当地扩大了“包下来”的范围，初步形成了“统包统配”、劳动力能进不能出的吃“大锅饭”现象。

(2)没有紧密联系生产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盲目安排就业。也没有向手工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广开就业门路。特别是1956年，全国职工总数从2,162万人增加到2,977万人，即一年增加了815万人。其中，全民职工增加515万人，超过计划146万人，工矿非生产人员占全员比例达到20—40%以上，机构庞大，人浮于事，影响劳动效率的提高。1957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提高11.6%，全国劳动生产率却比上年降低4.4%。这种就业和生产脱节的苗头，虽未引起明显的恶果，却给以后城镇劳动就业问题埋下了隐患。

(3)在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对他们过多、过早地进行了合并，急于进行所有制的升级、过渡和统一盈亏，使就业门路狭窄。1956年城镇个体劳动者只有16万人，比1953年减少了98.2%，只占当时城镇就业人口的0.5%。只是由于国民经济发展很快，因而这一失误在当时还没有看出对解决就业问题造成的影响。

第二次城镇劳动就业问题出现在1958年到1965年。这一次，主要是处理职工人数和城市人口大量多余的问题。

1958~1960三年“大跃进”，在“左”的错误思想冲击下，片面强调“以钢为纲”，发展投资高、周期长、见效慢、劳动密集度低的重工业，挤了农业、轻工业及必要的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在农业生产方面又强调“以粮为纲”，

忽视多种经营，破坏了“一五”时期经济发展的稳定局面，出现了畸形的经济结构。从1958年到1960年，工业产值增长51.4%，农业产值却下降24.5%；重工业产值增长86.5%，轻工业只增长10%，由于大上钢铁，大上基建，不适当地扩大了对劳动力的需求，使我国职工人数在三年中净增2,268万人（其中约2,000万人是从农村招收的），光是全民所有制单位，净增了2,593万人。这些职工，75%是加在工业部门，而且其中64%加在重工业部门。这就引起城镇商品粮和消费品严重不足，物价上涨，企业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下降，使得连以重工业自我服务为中心的虚假的工业高速增长也无法维持，对劳动力的需求很快缩小，1960年集中出现了城镇劳动力大量过剩。

1960年冬季，党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始着手解决这次以在职职工大量过剩为表现形式的城镇就业问题。解决的办法主要是精减多余职工和压缩城市人口，仅1961年到1962年，我国职工人数净减1,648万人，吃商品粮人口净减2,000多万人，精减了约2,000万职工回乡从事农业生产。这一断然措施，一方面迅速有效地解决了城镇劳动力大量过剩的问题，另一方面也改变了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和人口结构，扭转了经济上的被动局面，为1963~1965年国民经济顺利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在1961~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期间，我国城镇出现了一批待业人员，他们主要是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和一部分留在城镇中的被精减人员。当时采取了比较灵活的方针政策和多种安置办法：（1）除了劳动部门安置就业外，鼓励待业人

员组织各种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服务业、商业的生产服务社、组。(2)提倡从事家庭副业和个人自谋职业。(3)动员上山下乡。(4)组织临时性工作。(5)举办职工技术教育。(6)发展街道集体经济组织。(7)恢复劳动力介绍所。(8)严格控制农村人口进城,一般不从农村招工。

由于采取以上方针政策和安置办法,加上1963年以后我国财政经济状况逐步好转,增强了吸收劳动力就业的能力,1965年比1963年增加城镇就业人口600万人,这一时期的城镇就业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

但是,在1958~1965年期间,由于批判了马寅初的人口理论,忽视了人口的计划生育,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27%以上,加剧了七十、八十年代的城镇就业问题。

第三次城镇劳动就业问题,约出现在1966年到1984年,这一次主要是处理城乡多余劳动力全面安排就业问题。

这次城镇就业问题开始表面化发生在1977年,到1978年末和1979年初发展到相当严重程度。实际上这个问题早在“文革”初期就发生了,只是由于采用了“上山下乡”的办法被暂时掩盖起来。当时动员1,700万城镇知识青年下乡,吸收了1,300万农民进城,实行城乡劳动力大对流,潜伏着严重的就业问题。

造成这次就业问题的原因,概括起来讲,是“十年动乱”的遗患,也是长期以来“左”的指导思想在我国经济工作上的一系列重大失误的一个集中反映。这些重大失误主要是:(1)人口和劳动力增长过快,生产和经济却发展缓慢,导致人口生产和物质生产的严重比例失调。(2)长期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和物质生产部门,形成了不利于经济增

长和扩大就业的畸形经济结构。(3)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上,不从实际生产力水平出发,强调“一大二公”,搞“穷过渡”,削弱了城镇集体经济吸收就业的作用,堵塞了个体经营的就业门路。(4)管理体制上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形成了“统包统配”的“大锅饭”和“能进不能出”的“铁饭碗”制度,使劳动者失去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门路,就业的路子愈走愈窄。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给予极大关注。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结合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初步改革,制订了正确的就业政策。1980年批转了全国劳动就业会议《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文件,1981年10月颁发了《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另外,1982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中也提到工业企业中安排多余职工和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规定企业可以单独或联办劳动服务公司,为本企业、为社会服务。1983年4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还确定在整顿集体经济中扩大就业。

这几年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扩大就业的措施,其中主要有:(1)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就业方针。(2)同调整经济结构相结合,发展劳动密集型的轻工业、手工业和服务性行业,以扩大就业。(3)同调整所有制结构相结合,大力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发挥多种经济形式吸收就业的作用。(4)加强就业前培训和职

业教育，提高劳动力素质。（5）兴办劳动服务公司。

需要特别提出的是，这几年解决就业问题时注意了城乡劳动力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农村坚持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发展社队（乡镇）企业，积极发展商品经济和建设小城镇，使农民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同时还注意了长远的劳动力安排问题，积极提倡计划生育，努力使人的生产与物质资料生产按比例发展。

实践证明，上述方针政策起了很大作用，从1977~1980年四年中，我们已安置了2,800多万城镇待业人员，占1980年末职工总数的27%。到1984年已经安置3,700多万人，大大缓和了城镇的就业问题。

二、在新形势下劳动就业问题和任务。

（1）出现了就业的新形势。

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后，出现了新的就业形势。研究劳动就业问题的同志，对就业形势现在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我国就业问题已经基本解决，旧的待业人员都已就业，新增长的劳动力当年都能安排；很多城市都已感到缺乏劳动力；过去是“就业难”，现在出现了“招工难”。另一种看法，认为现在到了第三次就业问题的高潮。新的问题更多了，新的任务更重了。这两者认识都有片面性，但都有合理的一面。因为如果只从目前城市新增加的劳动人数看，每年只需要解决几百万人就业，1984年城镇待业率只有1.9%（国外习惯，失业率3%，已算充分就业），好象问题不大。但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以后，强调经济效益，需要精简机构和人员，提高劳动生产率，各种企业将会多余出职工约一千多万

人。同时随着农村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及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转变，到本世纪末，农村将会多余出劳动力至少约一亿人。过去只限于解决城镇劳动力就业问题，现在还必须考虑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城乡这些多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解决起来，难度很大。如果解决不好，势必影响经济体制的改革。因此今后的任务，既要安置城镇劳动力，又要安置农村劳动力；不仅要安排新增长的劳动力，而且还要安置好精减出来和游离出来的多余劳动力；这种安置不仅是简单劳动力人数的安置，而且还要使解决劳动就业任务成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如何解决新形势下的劳动就业问题。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当前怎样解决好城乡劳动力就业问题，这是一个新任务。我们必须除了继续推行过去行之有效的各种措施外，还应重视以下几点：

甲：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要把经济效益放在第一位。

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劳动力就业时，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应该有计划按比例，不能超比例结合，因为提高经济效益，这是保证改善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保证不断扩大劳动力就业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必须注意由企业和社会把当前国营企业多余的一千多万职工坚决地精减下来，并妥善地安置好，促进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这是解决劳动就业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则。

乙：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赵紫阳同志视察马鞍山市后，曾经强调指出：各个城市，特别是以重工业为主的城市，应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只

有发展第三产业才能更好地为企业服务，为方便人民生活服务。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发展，要求第三产业也有计划按比例地相应发展。生产是整个经济活动的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中间通过人、财、物和供、产、销分配、交换、流通，形成了从生产到消费，又由消费到生产，周而复始地进行生产与再生产的循环。如果只有第一、第二产业的工农业生产，没有第三产业的相应发展，就不能形成生产与再生产的良性循环。过去我们由于重生产、轻服务，虽然前几年我们也提倡过发展第三产业，但是一直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现在各个城市，特别是重工业城市，第三产业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和目前生产力水平很不适应，成为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因此，很多城市出现为生产服务和为生活服务的种种困难，出现交换流通难、穿衣难、吃饭难、走路难等等的各种“难”字。尤其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流通服务业更要相应发展。还应该看到，新的技术革命的兴起，信息、咨询、技术开发和综合服务行业急待发展。

我国第三产业占的比重小，从生产总值看，苏联、东欧国家1980年占39%，而我国只占20%，如果从劳动力总数中所占比重看，只占12%，则更低，比印度还低，说明我国发展第三产业还有很大潜力。

发展第三产业，除了能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和为方便人民生活服务以外，可以大大扩大就业机会，第三产业大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以小规模的手工劳动为主，适宜于容纳多种经济成分，采取集体和个体经营方式，便于吸收社会上的待业人员。尤其适合吸收妇女劳动力。欧洲共同体各国第三产